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在就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渊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周国华 先生



施振业 先生

2018 年 10 月 28 日